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守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8日以107年度補字第21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7,03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